

国农发[2015]5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农业部（黑龙江省农垦总局）农业综合开发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现行农业综合开发政策，围绕打造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，推进现代农业建设，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实际，现将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相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产业化经营项目由省级农发机构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批复，并及时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）备案。国家农发办不再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审核和文件核准。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将告知相关省级农发机构补正有关材料。

从 2016 年起，各省不再编制产业化经营项目年度滚动计划。

二、在工商部门注册 1 年以上、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均可申报产业化经营项目。取消企业所需原材料的 70%以上来自企业注册地、两年连续盈利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“三不欠”、固定资产净值等的规定。

经有权部门认定或登记的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可纳入产业化经营项目扶持范围，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的限制。

三、单个财政补助项目的财政资金申请额度不高于自筹资金额度，单个贷款贴息项目的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。申请额度下限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四、各类资金投入比例，具体包括财政补助与贷款贴息的比例、财政补助中用于龙头企业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比例、两类试点项目与一般项目的比例、贷款贴息中用于固定资产贷款贴息与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比例等，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五、鼓励各省实行财政补助项目资金“先建后补”的管理方式。实行“先建后补”管理方式的项目，应坚持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和县级报账制的有关要求，项目立项批复后先实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98

